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6,879	15,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54	178
生產成本		(19,129)	(19,098)
員工成本		(2,527)	(2,807)
折舊及攤銷		(358)	(318)
其他經營費用		(3,993)	(1,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147	(60)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407	-
融資成本		(170)	(1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	(1,83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84	(8,4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248)	404
期內溢利/(虧損)		8,936	(8,02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4,3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325	(4,34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261	(12,36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82	(4,894)
非控股權益		7,154	(3,127)
		8,936	(8,02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7	(6,023)
非控股權益		7,394	(6,341)
		9,261	(12,36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06	(0.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372)	107,157	125,776	232,933
期內虧損	-	-	-	-	-	(4,894)	(4,894)	(3,127)	(8,0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29)	-	(1,129)	(3,214)	(4,3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9)	(4,894)	(6,023)	(6,341)	(12,364)
轉撥至儲備	-	-	456	-	-	(456)	-	-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606</u>	<u>964</u>	<u>(4,812)</u>	<u>(804,722)</u>	<u>101,134</u>	<u>119,435</u>	<u>220,569</u>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期內溢利	-	-	-	-	-	1,782	1,782	7,154	8,9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85	-	85	240	3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	1,782	1,867	7,394	9,261
轉撥至儲備	-	-	570	-	-	(570)	-	-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2,160</u>	<u>964</u>	<u>(5,997)</u>	<u>(860,621)</u>	<u>44,604</u>	<u>63,162</u>	<u>107,7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的多項投資(「其他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320	-
「保就業」計劃	240	-
其他收入	394	178
	<u> </u>	<u> </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954</u>	<u>178</u>

附註：

- i. 滿足所有附加條件的政府補助均確認為收入。其為當期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政府回贈研發開支。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扣除	(3,4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
遞延稅項	<u>212</u>	<u>404</u>
	<u> </u>	<u> </u>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248)</u>	<u>404</u>

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虧損)	<u>1,782,000 港元</u>	<u>(4,894,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當期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作用。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152	59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168	16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75	-
自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之顧問費(附註iii)	<u>12</u>	<u>-</u>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持有本公司超過20%股權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支付。
-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隨著新疆肺炎隔離措施逐漸放鬆，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啟採礦經營，而去年則於六月重啟。然而，2019新冠病毒疫情仍然對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有重大連鎖效應。為保護僱員健康，我們已於礦場及選礦廠執行了嚴格的衛生政策，亦為我們的現場管理帶來更大的壓力。員工短缺，特別是熟練技術工人短缺，影響了選礦廠的生產。此外，由於儲存時間過長，部分頭礦已氧化，因此增加了鎳銅精礦生產的難度。就此，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持已選礦石的質量及數量，包括調整選礦技術，並以此增加高品位礦石銷量。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改良加工過程的化學品配比以及攤銷減少，平均生產成本因此降低。由於高品位礦石銷量增長3.3倍，鎳精礦銷量增長60%及鎳平均品位提高，使得採礦業務錄得更多分部溢利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分別開採約46,704噸(二零一九年：30,267噸)及加工約29,108噸(二零一九年：27,208噸)銅鎳礦石，其開採量及加工量較之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長。營業額包括出售8,324噸高品位礦石錄得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銷售1,949噸錄得4,400,000港元)，3,664噸鎳精礦錄得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87噸錄得7,400,000港元)及294噸銅精礦錄得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9噸錄得4,0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新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以及電子商貿服務的多項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6,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為當期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政府回贈研發開支300,000港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GA集團**」)之要求，出售CGA Holdings 110股股份予其唯一主要股東，以便CGA集團申請政府擔保貸款。本集團於當期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4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集團29.97%之間接股權，該公司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企業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營銷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由於香港政府採取維持社交距離及限制聚集措施，CGA集團業務，尤其是旺角電競館，遭受重大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GA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應佔虧損，因為其賬面價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減值(二零一九年：應佔虧損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納米臭氧技術為基礎的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由於2019新冠病毒爆發導致公眾對環境及個人衛生的意識增強，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在市場上潛在需求較高。儘管疫情導致項目延遲，本集團現正推動完成產品樣品的最終修改，以便將產品及時投入市場。

本公司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間接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受2019新冠病毒影響，該項目的開發安排及進展有所延遲。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

前景

雖然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礦業務表現良好，該業務仍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面臨巨大挑戰。鑒於七月新疆再次出現2019新冠病毒傳染病例及最新的跨省出行限制，我們銷售予位於新疆以外的買家之高品位礦石已暫停。其他銷售以及採礦加工活動持續營運，惟須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此外，由於白石泉銅鎳礦當前礦區的剩餘資源量正在減少，本集團採礦分部正面臨資源枯竭的風險。白石泉銅鎳礦目前的採礦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安排提交續期文件。由於20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工作積壓，我們的申請仍在審核中。經續期的許可證預期於繳納相關費用後發放，該費用乃根據監管部門指定之獨立評估師估計之資源儲量計算得出。根據新疆政府頒布的20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礦業權管理措施，於該期間屆滿的許可證可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後延期三個月。

本集團其他投資項目，尤其是電競項目，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且由於2019新冠病毒對經濟的影響，預期該等項目將面臨複雜局面。該公司已更多地關注線上電競錦標賽及相關活動的市場營銷／推廣活動，以期增加收入。政府強制執行的2019新冠病毒限制聚集條例已迫使旺角電競館於報告期間關閉了將近六個星期。第三波疫情導致電競館再次關閉，對本已困難重重的線下電競業務而言，無疑是又一次衝擊。在社交限制放寬及結束前，電競館的業務無法恢復正常。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1.3倍。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保就業」計劃補貼及政府回贈研發開支。期內溢利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1倍。溢利增加主要因採礦業務所得營業額增加。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0,000港元)。分部溢利約為12,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0倍(二零一九年：虧損6,300,000港元)，這是由於礦石銷量增加、鎳品位提升、生產成本及攤銷降低以及加工技術改進所致。

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分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9.3倍(二零一九年：虧損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為4,9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鎂英	1,800,000	1,800,000	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1,200,000	0.04%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奕輝	實益擁有人	158,128,000	2,000,000	160,128,000	5.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P 1855 Limited(「**CHP**」)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業績公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陳鎡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鎡英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